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建議分拆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5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议分拆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独立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建议分拆及上市概况

2018年11月27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分拆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及其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建议分拆及上市”）等相关事项，详情请见本公司于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建议分拆及上市进展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及上市，并且香港联交所已经确认本公司可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

本公司获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复宏汉霖已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以申请复宏汉霖H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获准买卖。

复宏汉霖招股章程的部分资料被遮盖的申请版本（以下简称“申请版本”）预计自2018年12月13日起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申请版本载有（其中包括）关于复宏汉霖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申请版本为初稿形式，其中所载的资料可能作出重大改动。本公司不会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复宏汉霖H股股份的建议发售规模将不超过经扩大复宏汉霖总股本的15%，另亦建议承销商将获授不超过初步将予发售的复宏汉霖H股股份数目的15%的超额配股权。建议分拆及上市后，复宏汉霖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如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本公司须适当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其提供复宏汉霖H股股份的保证配额（以下简称“保证配额”）。由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限制，本公司向所有现有A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方面存在限制。为了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该保证配额仅可向本公司现有H股股东提供，但该等安排必须同时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的批准。鉴于《关于分拆复宏汉霖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已于2018年11月27日分别获得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若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则拟通过优先申请的方式向合格的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复宏汉霖H股股份的保证配额。该保证配额的条款尚未落实，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合格的本公司H股股东将获公平对待。本公司将适时就此另行刊发公告。

就建议发售复宏汉霖H股股份而言，复宏汉霖H股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稳定。若进行建议分拆及上市，任何拟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其将如何受《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规范的详情将载于复宏汉霖就公开发售复宏汉霖H股股份而于香港刊发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分拆及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批准，以及复宏汉霖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并受限于市场情况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建议分拆及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敬请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其状况或应采取的任何行动存在疑问，应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建议分拆及上市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